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友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管云德、韩海敏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和主要工作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涉及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根据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的各项工作情况总结并起草了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该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了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综合融资授信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控股子公司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和株式会社、台州巨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东和（义乌）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为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预计为东和株式会社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预计为台州巨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预计为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预计为东和（义乌）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铜、铝等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建立可控的外汇成本管理，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查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以及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